

## 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條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二、上訴事件，逾九個月。<u>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逾七個月。</u></p> <p>三、抗告事件，逾五個月。<u>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逾九個月。</u></p> <p>四、聲請或聲明事件，逾五個月。</p>	<p>第四條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研究發展考核科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二、上訴事件，逾九個月。但交通裁決事件，逾七個月。</p> <p>三、抗告事件，逾五個月。</p> <p>四、聲請或聲明事件，逾五個月。</p>	<p>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鑑於此類事件不若一般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單純，爰修正第二款，明定但書僅適用於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至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則回歸適用一般上訴事件之列管期限。</p> <p>二、下級審就同一事件，分別以判決及裁定終結而提起上訴及抗告者，上訴與抗告事件係共用同一案卷，上級審法院原應一併審理裁判，以統一解決紛爭，但因上訴與抗告事件之列管期限不同，迫使法官不得不先處理抗告事件，限縮法官獨</p>

		立審判的空間，爰修正第三款但書，使此類抗告事件之列管期限與上訴事件一致。另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性質上較為複雜，爰比照第二款規定，延長其列管期限。
<p>第六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二年。</p> <p>二、上訴事件，逾一年。<u>但非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交通裁決上訴事件</u>，逾九個月。</p> <p>三、抗告事件，逾七個月。<u>但與上訴事件共卷或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統一裁判見解之抗告事件</u>，逾一年。</p> <p>四、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六個月。</p>	<p>第六條 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予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事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核閱後，於翌月十五日前陳報司法院：</p> <p>一、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逾二年。</p> <p>二、上訴事件，逾一年。但交通裁決事件，逾九個月。</p> <p>三、抗告事件，逾六個月。</p> <p>四、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六個月。</p>	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規定，理由同第四條。另考量抗告事件與聲請或聲明事件之性質有別，且抗告事件通常較為複雜，兩者之辦案期限應予區隔，較為合理，爰修正延長第三款抗告事件之辦案期限。
第九條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	第九條事件逾第六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u>訴訟程序中依法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u></p> <p>七、<u>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u></p> <p>八、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p>	<p>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遲延事件：</p> <p>一、依行政訴訟法、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訴訟程序。</p> <p>二、當事人在營服役或羈押、執行，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三、當事人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四、當事人因患重病或重傷在治療中，不能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五、當事人現在國外、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到場辯論，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p> <p>六、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u>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u></p> <p>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p> <p>八、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p>	<p>二、行政法院因保護當事人而分別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其選任期間逾三個月以上者，宜予扣除，爰於第六款增訂為視為不遲延事由。原第六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調整。</p> <p>三、同一事件先後有不同之證據送請鑑定或於外國調查，雖各別鑑定或調查期間未達三個月，然累計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屬不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爰修正第七款。</p> <p>四、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例如：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致影響訴訟程序進行達三個月者，本案審理時程因抗告期間而推延，屬不可歸責法</p>
---	--	--

<p>個月內調得。</p> <p><u>九、因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亦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u></p> <p><u>十、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u></p> <p><u>十一、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u></p> <p><u>十二、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u></p>	<p>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p> <p><u>九、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u></p>	<p>官之事由，爰增訂第十款規定。</p> <p><u>五、辦案期限進行逾二分之一後，當事人始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不僅增加案件審理負擔，亦使法官無法有效在原訂辦案期間內完成審理計畫，屬不可歸責法官致事件未能依限終結之事由，得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每次三個月為限，爰增定第十一款規定。</u></p> <p><u>六、第十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九款移列。原規定僅得以「案情繁雜」作為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事由，未能涵蓋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事由（如送鑑定事項為受囑託機關拒絕，卻延遲三個月以上未向法院表明；屢次送鑑定皆為受囑託機關拒絕…等），故增列「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以資概括。</u></p>
---	---	--

<p>第十條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u>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u>，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事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u>或娩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u>，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第十條事件進行尚未逾第六條所定期限，而有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應於其事由消滅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接續計算其期限；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延長為二個月。</p> <p>事件遲延後，始發生第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一者，仍應視為不遲延事件。但其事由消滅後，應即再列為遲延事件。</p>	<p>配合鼓勵婦女生育之國策，並考量法官辦案辛勞因公成疾之無懈怠性，爰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一、第二項新增。 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